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採用新中文第二名稱**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目前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及(ii)採用中文名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待達成「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第一名稱(定義見下文)及第二名稱(定義見下文)各自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i)將本公司目前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第一名稱」)及(ii)採用中文名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將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各自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現有中英文名稱。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將來之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身份及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第一名稱及／或第二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第一名稱及／或第二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及趙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